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8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广发证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广发证券 2018 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同意《广发证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